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370号

申请人：商某，男，汉族，住址：广州市花都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森度汽修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三东大道106号1栋109商铺。

法定代表人：刘文彬

委托代理人：李达标，男，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商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森度汽修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商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李达标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17年3月5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汽车修理工，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会保险，离职时间是2021年6月11日，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违法辞退。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3月5日至2021年6月11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71500元。2、确认2017年3月5日至2021年6月11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3月5日至2021年6月11日的经济赔偿金65000元。4、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1日

至 2021 年 8 月 4 日的工资 13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1、针对第一项请求二倍工资差额，我方不予认可，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视为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根据劳动仲裁调解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的仲裁时效已经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届满，因此该 2 倍工资差额没有法律依据；2、确认劳动关系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3、关于经济赔偿金，我方认为双方已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现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并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结清了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的所有工资款项，申请人未对此提出任何异议，被申请人也认为双方的劳动问题就此解决。另外，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为装修期间，被申请人并未主动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因此，被申请人不应承担经济赔偿金。针对增加的仲裁请求我方不予认可，申请人主张双方的劳动期限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其主张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的工资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工资金额我方也不予认可，按照工资支付条例被申请人停工停产的未超过 30 日工资支付周期，按正常工作时间支付，我方认为是基本工资 5000 元，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我方认为是 1344 元（ $2100 \text{ 元} \times 80\% \div 30 \times 24$ ）。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入职被申请

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汽车修理工，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工资组成是基本工资 6300 元+提成+伙食补贴 750 元，离职前十二个月的月均工资是 7250 元，领取工资的方式是微信转账和现金，微信是两个老板刘文彬、蓝楚伟和前台陈玉玲的转账发放，每月休息两天，上班需要人工考勤，从 2020 年 5 月开始上班就不需要打卡考勤。离开单位实际是 2021 年 6 月 11 日，离开单位的原因是老板通过微信叫我不用上班，没有办理相关手续，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时间是 2021 年 8 月 13 日。申请人确认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有收到被申请人要求回单位上班的通知。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发放工资微信转账记录（截图）用于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微信聊天信息（截图）证明申请人是被违法辞退的；3、微信工作群（截图）用于证明劳动关系；4、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被申请人确认证据 1、3 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确认证据 2 的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确认证据 4 的真实性，不确认关联性、合法性，确认收到该通知书，申请人当庭确认的劳动合同解除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双方的劳动关系是应申请人单方主动提出解除。

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入职时间、工作岗位、未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被申请人不确认申请人离职原

因，被申请人抗辩称于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8月1日为公司装修期间，被申请人确认说过“今天装修，不用上班了”，被申请人并未主动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双方对离职问题未签署书面的离职协议，但是双方已经于2021年7月10日结清所有工资款项，应当视为协商一致解除，从申请人于2021年8月4日申请劳动仲裁，于2021年8月13日向被申请人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可见是申请人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同时，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7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2日均有通知申请人上班，所以被申请人不存在主动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另被申请人不确认申请人主张工资组成情况及离职前十二个月的月均工资数额。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工资组成是基本工资5000元+提成（按照机修部门业绩的3%计算），没有伙食补贴，实际发放从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期间月均工资为6404元。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装修合同，证明被申请人经营场所于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8月1日为进行装修，处于停工停产期间，被申请人全部人员均为休息休假状态；2、转账记录，证明被申请人向案外人支付装修费用，被申请人经营场所装修的客观事实；3、微信聊天记录，用于证明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11日通知申请人经营场所装修并给予暂时休假，申请人明确知情，被申请人不存在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且2021年7月17日及

2021年8月10日，被申请人通过微信语音拟联系申请人继续上班，但申请人均不予回应，并于2021年8月12日发出文字通知，但申请人拒绝上班。

申请人不确认证据1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在陈玉玲和蓝楚伟的微信朋友圈里显示被申请人已于2021年7月5日正常营业；确认证据2、3的真实性，不确认关联性、合法性；知道单位在装修，不清楚装修的费用，确认2021年8月12日收到单位通知要求回去上班。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凭、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提供劳动，并受被申请人工作安排和管理，且被申请人支付了申请人劳动报酬，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确认。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入职时间是2017年3月5日，被申请人予以确认。申请人申请劳动仲裁时主张离职时间是2021年6月11日，原因是被申请人违法辞退，但申请人在2021年10月9日庭审时主张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时间是2021年8月13日，是以被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未购买社保、拖欠工资等理由向被申请人发出了书面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申请人向本委提交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予以佐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2021年6月11日离职时间及离职原因均不确认，被申请人抗辩主张2021年6月11

日至2021年8月1日为公司装修期间属于放假，公司在2021年7月17日、8月12日均有通知申请人回公司上班，向本委提交微信聊天记录予以佐证。申请人确认2021年8月12日收到单位通知要求回去上班。被申请人也确认收到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并认为2021年8月13日双方的劳动关系解除时申请人单方主动提出解除。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本委确认双方提交证据的证明力并予以采纳。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13日解除劳动关系，本委予以确认。因此，申请人要求确认与申请人从2017年3月5日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本委予以支持。

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本案庭审中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在职期间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在职期间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不予确认，并提出抗辩主张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之规定，本委认为，申请人是2017年3月5日入职，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在2018年3月5日视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由于申请人于2021年8月4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人从2017年4月5日至2018年3月4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

额已超过仲裁时效，本委不予支持。据此，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从2017年3月5日至2021年6月1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关于工资问题。本案查明，被申请人在2021年6月11日通知申请人由于公司装修从6月11日起不用上班开始放假，申请人不确认在2021年8月12日收到单位通知要求回去上班。申请人在2021年8月13日向被申请人发出了书面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解除双方劳动关系。故申请人从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8月12日期间均没有回到被申请人处上班，被申请人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已足额支付申请人放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从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8月4日的工资，本委予以支持。申请人主张工资组成是底薪6300元+提成+伙食补贴750元，月均工资是7250元，而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工资组成是基本工资5000元+提成（按照机修部门业绩的3%计算），月均工资为6404元。本委认为，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有举证责任，由于被申请人没有举证，应承担不利后果。故申请人主张工资组成情况及月均工资数额，本委予以采信。据此，被申请人应依法向申请人支付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8月4日期间的工资待遇

共 8930 元（7250 元+2100 元×80%）。

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金的问题。本案申请人在 2021 年 8 月 13 日是以被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未购买社保、拖欠工资等理由向被申请人发出了书面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双方劳动关系解除，而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金。本委认为，2021 年 8 月 4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双劳动关系并没有解除。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期间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金，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从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期间的工资待

遇共 8930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尤 开 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王 丽 萍